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47號

原告 徐翠鴻

被告 亞悟亞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(改分前案號為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52號)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